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0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○達 （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）

選任辯護人 丁俊和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2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如起訴書所載之罪名，而該罪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調解成立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是依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徐家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